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詹蕙瑜

電話：(06)2991111#8057

傳真：(06)2955811
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71435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(143530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支(兼)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公立學校教職

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於107年7月1日

施行後1年內死亡者，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相關疑義，請查
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201954號

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